

109 年 2 月 25 日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之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1. 整併著作財產權定義及權能	1-1 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 (第3條第6款、第9款)	<p>(1) 個別直播主臨時起意的直播是否為公開播送？使用嵌入式連結分享是否為修正條文中公開播送所定的「其他類似之方法」？（博仲法律事務所）</p> <p>(2) 若 B 平台把 A 平台之內容用嵌入式連結放在其平台，是否仍非屬修正後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博仲法律事務所）</p>
		<p>(3) 如已取得頻道之公播授權，於 MOD 同步播出是否算是同一次公播行為？是否需要額外取得授權？（臺灣電視公司）</p>
	1-2 再公開傳達 (第3條第	<p>(1) 有關第3條「公開播送」、「公開傳輸」，修正草案所做的一些更動（例如：定義強調傳輸的方式而非內容、「二次公播」似乎變成「再公開傳</p>
		<p>1. 修正草案第3條第6款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同時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無線之廣播或其他類似之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強調公開播送係指即時、線性節目之播放行為，故個別直播主臨時起意的直播，如果直播之同時並不提供接收者回看功能，則該行為仍屬修法後之公開播送。</p> <p>2. 至於嵌入式連結，若係採用網站間相互連結（超連結）之技術，並不涉及著作之重製及公開傳輸，修法後，亦同。</p> <p>不論依本局現行解釋及修法後，上架到 MOD 頻道線性播出之內容，均屬公開播送行為，惟電視頻道之節目授權之範圍是否包含 MOD，須視契約關係而定，依著作權法第37條第1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至於由 MOD 取得授權或由上架之頻道商取得授權，則由雙方自行約定。</p> <p>1. 著作權法係以向公眾傳達著作的不同方式，區別成不同的著作財產權利類型，二次公播即公開播送後的再播送，故仍為公開播送；再公開傳達則</p>

109 年 2 月 25 日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之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10 款、第 26 條之 2)	<p>達」)，建議和 NCC 等機關橫向聯繫是否在名詞定義上有不一致的情形，避免業者在適用上產生困擾。(未具名)</p> <p>(2) 「再公開傳達」部分是本次新增，有無新舊法過渡問題，例如：修法通過前未取得屬於「再公開傳達」範疇利用授權之合約，修法通過後是否要另外再取得授權？(未具名)</p>	<p>指將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內容，同時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再向公眾傳達，兩者有所不同。</p> <p>2. 著作權法係以規範著作之權利行使或限制為主，在定義上多係參考國際公約或他國立法例，至於 NCC 業管之傳播法規係以管理傳播事業為主，立法目的不同。</p> <p>3. 有關過渡問題，如未指定施行日期，依中央法規標準法，將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故本次新增之「再公開傳達」將自施行後生效，生效前取得之授權合約並不包含「再公開傳達權」；生效後，如有利用之需求，則須另行取得「再公開傳達權」之授權。</p>
	<p>(3) 建議刪除再公開傳達之權能：檢視修正條文後，認為現行法中各種樣態及適用行為已有規定，故不需要把現行法權能及利用樣態重新打散後再規定於再公開傳達條文中。(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總監王世賢)</p> <p>(4) 建議不應增訂「再公開傳達權」，因早期我們業者取得授權時已有涵蓋到所需的權利，但現在新設權利，產生需再重新取得授權之疑慮。如需增訂，建議於「公開播送權」加以修正，而非從「公</p>	<p>1. 自網路傳輸興起後，有關透過電腦設備，將網路上互動式傳輸之音樂、影音節目，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向旅館、餐廳等營業場所之公眾傳達之行為，究屬於何種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已有疑義。本局曾於 98 年 9 月 3 日召開同年第 11 次著審會，認為利用人於公眾場所透過電腦播放網路上之音樂，構成著作利用行為；至於如所播放者係視聽著作等音樂以外之著作，究應以何種權能視之，並無結論，本局復於 99 年 11 月 10 日第 5</p>

109 年 2 月 25 日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之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p>開傳輸權」處理，因公開傳輸有很多模糊之處。 (揚聲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劉宏達)</p>	<p>次及 100 年 5 月 3 日第 10 次修法諮詢會議討論，與會學者專家均肯認其亦屬著作利用行為，應受著作權法保護，惟究應以何種權利保護？依現行法規定並不明確，易生疑義，故建議修法處理。</p> <p>2. 考量上述理由，爰參考伯恩公約及日本、德國立法例，將現行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後段移列出來，增訂「再公開傳達權」，且明訂再公開傳達之著作來源，除已公開播送之著作內容外（例如：廣播或第四台之電視節目），亦包括網路上之互動式節目（例如：YouTube 影片），不僅一併解決上述與國際公約不一致及實務上以電腦接收網路傳輸著作內容之利用態樣規範問題，並讓利用人明確知道該等行為屬於著作權人之權利範圍，以減少爭議，保障著作權人之權益。</p>
	<p>(5) 因增設「再公開傳達權」，於「公開上映」之定義中排除屬於再公開傳達部分，屬互斥關係，惟「公開演出」之定義則無設此類規定，是否表示可能同時構成再公開傳達、公開演出？例如：小吃店開收音機播廣播之情形。(台灣互動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法務主任郭聯彬)</p>	<p>修正草案第 3 條第 10 款再公開傳達指將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內容，同時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再向公眾傳達，確實可能產生與「公開上映」重疊規範，因此明文排除；然而本條第 8 款公開演出係指(1)現場演出、(2)將現場演出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同時傳達到現場以外、(3)放 CD 或 DVD 等行為。故小吃店開收音機播廣播之情形僅屬於再公開傳達行為，不會再另外構成公開演</p>

109 年 2 月 25 日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之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p>(6) 本公司每年都會轉播維也納音樂會，透過直接自國外接受衛星訊號，自台視頻道播出並在衛武營現場戶外轉播，請問戶外轉播行為屬於公開演出行為還是再公開傳達行為？有關戶外轉播部分，本公司作法是直接從國外接兩條訊號，一條直接接至電視播出，一條直接接戶外場所於戶外播出，是否算是再公開傳達之範圍？維也納音樂會在當地也有同時進行公播行為，即現場拍攝接收訊號後，除傳到維也納電視台播送，並同時透過衛星傳到我們的現場戶外播出，這樣屬於公開演出行為嗎？因為行為是同步進行的，傳輸過程中並沒有公開的行為，可是再公開傳達的定義是必須先公開傳輸或公開播送。（臺灣電視公司）本題經會後洽詢後，如下：</p> <p>本公司每年都會轉播維也納音樂會，透過衛星上鏈公司傳送衛星至台視頻道播出並在衛武營現場戶外轉播，請問戶外轉播行為屬於公開演出行為還是再公開傳達行為？</p>	<p>出，故無重疊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草案第 3 條第 10 款再公開傳達指將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內容，同時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再向公眾傳達。故電視台將公開播送之內容，傳送到衛武營現場後，同時再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再向公眾傳達，即屬修法後之再公開傳達行為。 至於單純將衛武營現場演出之內容，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同時向現場以外之公眾傳達，並不是以衛星等廣播方式傳送到現場，仍屬公開演出之行為。
1-3 錄音著作之 權利	<p>(1) 修正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29 條之 2 規定：由於其他國家賦予錄音著作公開演出等完整權利之保護，而我國對錄音著作在公開演出或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世界各國多以鄰接權保護「錄音」，我國對錄音著作之保護以「著作權」進行保護，現行著作權法不僅賦予重製權、改作權、散布權、出租權、

109 年 2 月 25 日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之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第 26 條、第 29 條之 2)	<p>權能予以限制，應讓錄音著作享有完整權利之保護而不應有差別待遇。(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總監王世賢)</p> <p>(2) 我國對於錄音著作既然係賦予著作權保護，而非鄰接權保護，就應該給予完整的著作權保護。唱片公司在音樂產業所扮演的角色非常重要，希望賦予錄音著作跟音樂著作、視聽著作一樣的保護標準，修改修正草案第 26 條、第 29 條之 2 等條文中對於錄音著作之權利有不平等限制之規定。(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執行長李瑞斌)</p>	<p>公開播送權（含再播送）、公開傳輸權（含互動及同步網路）等專屬權，並享有公開演出的報酬請求權，修法後另新增再公開傳達權的報酬請求權，已具有極高的保護強度。</p> <p>2. 以美國為例，該國著作權法與我國均以「著作權」保護錄音著作，然而美國對於錄音著作僅享有網路互動式傳輸專屬權及同步網路報酬請求權，不若我國賦予錄音著作的公開播送權及公開演出的報酬請求權。相較之下，我國對於錄音著作之保護強度已高於國際水平及美國之保護標準。</p>		
2. 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歸屬	2-1 出資聘人之權利歸屬 (第 12 條)	<p>著作權法第 12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請問所謂「利用」之範圍、方式？是否包含轉授權？希望能藉由此此次修法一併明訂利用範圍。(臺灣電視公司)</p>	<p>依本條第 3 項規定，出資人得利用受聘人完成之著作是一種法定授權，只有出資人本人得以主張。因此，出資人即便自己不加以利用，亦不得將該法定授權（利用權）再授權他人或讓與第三人。惟其得「利用」之範圍，須依出資人與受聘人間之「契約目的」或「出資目的」加以解釋；倘依契約之目的，可認除「出資人」本人外，尚包含「出資人交由他人所為之利用行為」時，則該他人之利用行為，亦應視為出資人本人之利用行為，而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本局智著字第 09600104530 號解釋參照)</p>		
	2-2	<p>建議於著作權法第 13 條規定增訂第 3 項：使用別名</p>	<p>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或是著作人成立的人民團體</p>		

109 年 2 月 25 日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之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著作人之推定 (第 13 條)	的著作人，由著作財產權集體管理團體或是著作人成立的人民團體為其本人登記或公告後，適用前兩項，以及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以解決別名著作公開發表後 50 年可能產生之爭議。(常夏音樂經紀有限公司陳俊辰)	為其本人登記或公告，是否足資證明為本人？似有疑義。如有爭議，仍須由法院依個案判斷，故宜審慎評估。
3. 合理使用規定	3-1 遠距教學 (第 46 條、第 46 條之 1)	<p>(1) 依修正草案第 46 條非營利的遠距教學符合合理技術措施防止其他人授課是否就構成合理使用僅需支付使用報酬即可？使用報酬是否須經磋商才可使用？主管機關未訂定使用報酬之考量為何？(千華數位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王銘瑜)</p> <p>(2) 實務上本公司也有開發數位學習課程授權營利或非營利教育單位課堂使用，不會特別去區分非營利不用取得授權、營利性質要取得授權，所以修正後大學是否無須取得授權僅支付使用報酬即可？(千華數位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王銘瑜)</p> <p>(3) 修法後是否大學或高中老師，可於每次課堂上以遠距教學之方式使用數位學習公司所製作的影片？有無比例限制？修法應考量數位學習產業之狀態，否則只要符合法條規範之主體均可適用，後續還要透過訴訟維權，對產業傷害很大，</p>
		<p>1. 修正草案第 46 條之適用主體為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並僅有該等主體所進行的遠距教學，且其對象是經採取合理技術措施防止未有學校學籍或未經選課之人接收者，才符合合理使用而不用取得授權，亦無須支付使用報酬。</p> <p>2. 但修正草案第 46 條第 3 項另有準用第 44 條規定，亦即「違反著作之正常利用，且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利用方法，不合理損害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此為三步測試原則，惟在個案上是否符合，此仍需由司法機關依據事實調查認定之，且個案利用著作之範圍及情狀均有不同，無法明確量化，故行政機關無法制定統一的適用標準。因而，修正草案第 46 條立法說明指出，主要供教學使用而製作、出版或銷售之著作（例如教科書），仍應排除適用，故開發之數位學習課程或數位學習內</p>

109 年 2 月 25 日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之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p>建議修法理由增訂數位學習內容產業以排除之。(未具名)</p> <p>(4) 想進一步釐清第 46 條適用之情形，例如：數位出版業者所提供之電子書、影音、聲音檔（非主要供教學使用而出版者），學校老師納入課程使用，是否即能主張本條合理使用，而無需支付使用報酬？另「不合理損害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部分，能否明訂標準，以資明確。(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林曉鈴)</p>	<p>容，如符合主要供教學使用而製作，則均有排除之適用。</p> <p>3. 另修正草案第 46 條之 1，如主體是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及其擔任教學之人進行的遠距教學，其對象不是具有學校學籍者，而係一般民眾之非營利行為的遠距教學時，可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適當之使用報酬，始有利用他人已公開發表的著作，但營利行為的遠距教學仍需事前向著作財產權人取得授權或同意後，才可利用。所以營利的補習班雖為教育機構，但不適用本條之規定。且由於遠距教學利用他人著作的種類或性質不一，無法參照單純編製教科用書之情形制定使用報酬的標準，故仍須由利用人及權利人就利用之情形及範圍，雙方協商適當之報酬。</p>
3-2 編製教科書 (第 47 條)	<p>建議修正現行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4 項，使教科書於利用他人著作時，應在支付使用報酬後才能發行，理由是教科書業者享有合理使用規定及學生來源不斷之雙重保護，卻有部分業者濫用法條規避通知權利人及支付使用報酬之義務（例如：以「公告尋找權利人啟事」之方式敷衍了事），故應修法加強防杜此類情形。(常夏音樂經紀有限公司陳俊辰)</p>	<p>1. 本條「編製教科書之合理使用」，攸關學校教學授課之推動，具有公益性及時效性之特質，如條文明定要先支付使用報酬，則將會造成本條適用上之困難，影響教科書之編製完成與流通，不利教育發展。</p> <p>2. 本局將請教育部協助向教科書編製者宣導將利用情形主動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p>

109 年 2 月 25 日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之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酬。
	有關編制教科書合理使用部分，建議藉此次修法，一併檢討現行公告之使用報酬率，與時俱進。(公共電視臺)	有關「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4 項使用報酬率」，本局於 106 年 2 月 17 日邀集教育部等單位研商，會議結論教科書具有相當公益性質，其使用報酬之調整應審慎。惟為兼顧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本局將於修法後，一併檢討。
3-3 圖書館等典藏機構 (第 48 條)	(1) 有關典藏機構合理規定，例如我們電視台有很多老的影像資料，因儲存載體會隨著時間老化而消逝，為從源頭保存寶貴的文化資料，建議修法時納入此種情形，增加活化再利用之空間。(公共電視臺)	本條典藏機構合理規定之適用主體為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典藏機構，電視臺原則上非屬上開適用主體，如有活化寶貴文化資料之需求，建議洽詢文化部，有無「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或相關法規之適用。
	(2) 第 48 條典藏機構合理使用部分，「不得以數位重製物提供之」所指為何？館際合作也不能提供嗎？(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林曉鈴)	本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係指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圖書館等典藏機構重製或散布其館藏的一部分給閱覽人，考量在數位化時代中，如允許「以數位重製物提供」，由於數位化檔案重製之便利及其經由網路傳播之迅速，恐造成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損

109 年 2 月 25 日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之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失，故增訂但書規定。至於館際合作部分，並無限制不得以數位重製物提供館際合作，惟提供閱覽人利用部分，仍以紙本為限。
	(3)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國家圖書館基於文化保存之必要，可以重製下列著作，惟第 48 條第 1 項已規定符合四種情形下，圖書館得就典藏之著作重製或散布之，其中四種情形均屬基於文化保存目的，這部分與第 48 條第 2 項已有規範重疊的狀況發生，既然用現有的第 48 條第 1 項已足以解決。為何就國圖文化保存任務另行規範，是否有其必要性？如此是否法條疊床架屋的問題？（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本條第 2 項規定係參考日本及韓國等立法例，賦予國家圖書館得基於文化保存之目的，就經送存著作及機關或公法人於網路上提供資料予以重製之法源，由於國家圖書館依圖書館法第 15 條為全國出版品之法定送存機關，為確保文化資產之保存以及可於將來繼續傳承及利用，爰有增訂合理使用之必要，然而依本條第 1 項規定，圖書館等典藏機構僅能於符合要件下重製或散布館藏著作，故兩者並無疊床架屋之疑慮。
	(1) 第 48 條第 2 項範圍及於全國出版品及博士論文，加上第三項又可以開放民眾數位閱讀，影響範圍極大，能否請主管機關解釋所謂基於文化保存之目的為何，具體一點來說此項條文有何超越第 48 條第 1 項範圍之文化保存目的？（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依圖書館法第 4 條第 2 項國家圖書館：指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以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及研究人士為主要服務對象，徵集、整理及典藏全國圖書資訊，保存文化、弘揚學術，研究、推動及輔導全國各類圖書館發展之圖書館。因本條第 2 項係參考圖書館法訂定，有關基於文化保存之目的所指為何？宜由圖書館法之主管機關教育部解釋為洽。
	(2) 第 48 條既然強調文化保存、機構典藏之目的，則重製產生的檔案是否應該只能保存，而不應開放給民眾運用，否則影響人民財產權甚鉅，又第	圖書館等典藏機構通常肩負推廣教育、提升文化、教育及傳播知識之功能，具有高度公益性質，考量數位閱讀趨勢，增訂本條第 3 項提供讀者於館內線

109 年 2 月 25 日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之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p>48 條第 3 項只排除商業視聽著作，事實上很多出版著作商業價值也很高，也都有商機及自己行銷管道，則是否有必要開放在館內閱覽，是否應該尊重著作權人的意見，亦請主管機關考慮之。 (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p> <p>(3) 修正條文第 48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該條對視聽著作有極大幫助，但不應獨厚視聽著作，故建議但書規定將商業發行之錄音著作一併納入。(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總監王世賢)</p>	<p>上瀏覽之合理使用，惟可線上瀏覽之客體僅限於依本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及國家圖書館依本條第 2 項重製之資料，範圍極為有限，以免對權利人之權益造成損害。為兼顧社會公共利益，爰有增訂合理使用之必要。</p> <p>錄音著作與視聽著作有本質上的不同，大部分視聽著作於利用人觀看後，利用人即不會有反復觀看之需求，其投資成本有特定之回收周期。因此，錄音著作如要比照與其有本質上有差異之視聽著作，適用本條第 3 項但書規定，並不適宜。</p>
3-4 製作試題規定 (第 54 條)	第 54 條製作試題合理使用規定，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等委託其他人編製試題時，可否適用？本條「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是否亦如同第 46 條規定排除主要供教學使用而出版之著作？(未具名)	本條適用主體為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由於受委託製作試題者，可視為上開機關、學校或機構之手足或實際執行單位，仍有本條合理使用之適用。但如果所利用的著作本是已公開發表的試題，就不適用本條規定，仍需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此為排除之規定。
3-5 非營利活動 (第 55 條)	(1) 修正條文第 55 條第 2 項：是否能納入商業發行之錄音著作。(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總監王世賢)	錄音著作與視聽著作有本質上的不同，且國際對於錄音著作與視聽著作之保護亦有差別。首先，視聽著作之投入成本動輒數十億，相較錄音著作之成本來得高出許多。再者，大部分視聽著作於利用人觀看後，利用人即不會有反復觀看之需求，其投資成

109 年 2 月 25 日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之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本有特定之回收周期。而錄音著作則具有反覆傳唱收聽之性質，通常會被購買收藏，且錄音著作係對音樂著作之錄製行為，音樂著作亦未納入。因此，錄音著作如要比照與其有本質上有差異之視聽著作，適用本條第 2 項規定，並不適宜。
	(2) 有關修正條文第 55 條第 2 項之要件，限制於電影院首次公開上映未滿三年之電影不適用，惟現在許多平台自製電影或戲劇，未在電影院作首次上映，故此部分似乎定義太窄，會讓權利人權利未受保護，建議可做調整。(CatchPlay 英屬蓋曼群島商威望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法務總監溫佩芬)	有關本條第 2 項合理使用，對於未在電影院公開上映之影片部分，本局再研議有無調整之空間。
	(3) 第 55 條第 3 項第 1 款立法說明應更明確：實務上常發現政府機關、財團法人或私人企業，每年度皆舉辦特定之活動，雖然一年舉辦一次，惟認定為非經常性活動，範圍恐怕過寬，故應在本項之立法說明中予以明確載明，應限於非經常性、非常態具慈善性之活動。(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總監王世賢)	有關非營利活動之合理使用，現行本條係參考日本著作權法訂定，現行本局行政解釋限於「特定活動」始有適用，惟日本著作權法第 38 條對於非營利目的之合理使用並未區分經常性或非經常性活動，故本條第 3 項規定之合理使用適用情形，不僅符合三步測試原則且較日本法嚴格，不宜再增加諸多限制。
	(4) 著作權法第 55 條第 3 項第 2 款提及戶外場所舉辦活動可以不用支付使用報酬，該條修法說明並指出社區里民活動中心因不屬於戶外場所故不	本條有關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經常性活動，於修正後利用人應向著作財產權人支付適當之使用報酬，但國人經常有舉辦社會救助、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

109 年 2 月 25 日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之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適用。請問區分戶外跟室內的修法理由為何？ (臺灣電視公司)	個人身心健康目的活動之需求，為避免侵害著作財產權人權益過鉅的情形下，本條限制僅能於戶外場所使用個人私有設備，則仍維持屬合理使用不須支付使用報酬；如包含室內，恐造成在室內利用卡拉OK 亦屬合理使用，此則過於廣泛，影響著作財產權人權益甚鉅，故限於戶外，才能兼顧著作財產權人與社會公共利益。
3-6 廣播電視錄音錄影 (第 56 條)	著作權法第 56 條第 1 項「廣播或電視，為公開播送之目的，得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但以其公開播送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者為限。」本公司有一定比例節目係委託製作單位製作，並非以自己設備即無法適用。另第 2 項規定已不合時宜，且 6 個月銷毀期間亦過短，建議將本條併納入修正。(臺灣電視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適用之主體限於廣播電台或電視電台，且其賦予廣播或電視電台得錄製他人著作之要件有三：(1) 為公開播送之目的、(2) 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3) 其公開播送特定著作之行為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著作權法之規定。因此，廣播或電視須在符合前述要件時，始可依該條規定就特定著作為播送目的之暫時性錄製。若重製行為人並非廣播或電視電台（例如：不具備廣播或電視節目執照之獨立節目製作業者）即不在本條適用範圍。 2. 至於公開播送後 6 個月內若再次公開播送（限於取得公開播送授權之播送行為），應可自再次公開播送時起，再延長 6 個月方銷燬。 3. 以上說明可參考本局智著字第 10800048030 號解釋。

109 年 2 月 25 日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之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p>3-7 概括合理使用 (第 65 條)</p>	<p>(1) 修正第 65 條第 1 項合理使用之樣態，保留現行在合理範圍內之文字：修正條文中，許多現行法第 44 條至第 63 條條文有關「在合理範圍內」之文字皆消失，由於我國為 TRIPS 簽約國，故伯恩公約第 9 條第 2 項三部測試原則（即現行法第 65 條第 2 項）應予以保留。（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總監王世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行本條第 2 項所定四項合理使用之審酌因素，係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 107 條概括性合理使用條款（fair use）所訂立。而美國著作權法中的第 107 條規定，與其他著作財產權限制條文（第 108 至 122 條）係獨立關係，互不影響，亦即，利用行為是否得適用第 108 條至 122 條之權利限制規定，除審酌各該條款所定之要件外，均不需以 107 條所定之四項基準再行審酌。 2. 著作財產權的限制與例外規定，與概括性「合理使用」規定之性質不同，本應明定其要件，且其適用範圍宜特定、有限，方不致影響權利人之利益過大。103 年著作權法修正前，即使著作之利用合於現行法第 44 條至第 63 條之個別權利限制規定者，仍需同時審酌第 65 條第 2 項概括性合理使用條款之四項判斷基準，不僅理論上矛盾，且造成著作財產權限制條款充滿了更多不確定性，專家學者、社會大眾多所批評，103 年 1 月立法委員爰提案修正第 65 條規定，使第 44 條至第 63 條規定中無「合理範圍」文字者，不再適用依 65 條第 2 項所定基準再予審酌。本次修正草案為使著作權限制規定更為明確，俾利遵循，爰參考國際立法例，已逐條詳加檢討現行法第

109 年 2 月 25 日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之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44 條至第 63 條之各項適用要件，更進一步明確規定，使各條要件自我滿足，並同時刪除各該條文中「在合理範圍內」之要件（私人重製規定除外）。
	修正條文第 44 條但書規定，違法著作之正常利用有不合理損害著作財產權人利益者不在此限，所謂正常利用及不合理情況之判斷標準，是否回歸到第 65 條判斷？合理使用的範圍是否有更明確之判斷標準，抑或還是由法院判斷？（法翼法律事務所馮玉婷）	本條但書規定，亦即違反著作之正常利用，且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利用方法，不合理損害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此為伯恩公約揭示之三步測試（three-step test）原則，實際上並不需要回歸到第 65 條判斷，惟在個案上是否符合，因利用情形將視個案有所不同，無法事先預知且明確化，此仍需由司法機關依據個案利用之事實調查證據認定。
4. 著作權民事責任	4-1 增訂以授權金作為損害賠償計算方式 (第 88 條第 2 項第 3 款)	建議刪除第 88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請求相當於著作權人授權他人利用著作時所得收取之授權金一款，雖然係損害賠償可選擇之選項，惟有該限制存在，恐喪失對不利用之利用人懲罰並限制權利人之權利行使，而未來利用人恐有僥倖之心態，認為權利人提告成功後，利用人僅須支付授權金即可，雖然判決結果不一定是如此，但對權利人之影響頗大。（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總監王世賢）
		有關修正草案第 88 條損害賠償規定之修正，將對侵權人過於寬待，因權利人提起民事訴訟需付出相當懲罰性賠償制度主要目的在於對潛在侵權行為產生遏止作用，惟我國著作權侵權行為均有刑事責任，

109 年 2 月 25 日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之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多費用，且曠日廢時，應參照專利法增訂懲罰性損害賠償，如此才能增加權利人提起民事訴訟之意願，減少刑事訴訟，並達到遏止權利人侵權行為之目的。(常夏音樂經紀有限公司陳俊辰)	亦有修正草案第 88 條第 2 項第 4 款法定賠償之規定，亦即被害人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 500 萬元，已有加重規定。故目前暫不宜訂定懲罰性賠償規定。
4-2 法定賠償 (第 88 條第 2 項第 4 款)	建議維持現行法，因實務運作上不見得能達到修法說明為保護權利人並減輕其舉證責任之目的，理由一：本條第 2 項第 2 款原本即設有舉證責任倒轉之規定，由利用人舉證；理由二：本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損害賠償額計算方法之規定，訴訟實務上可依據證據偏在之法理，請利用人提出相關收益數額資料，予以比對，鞏固法院之心證，係有利於權利人主張。未來修法後，擔心利用人或法院反而因修法說明，請權利人逕依第 4 款規定請求法院酌定賠償額，忽略上述由利用人舉證之方式，或產生原被告之主、被動立場互換之影響。若仍欲修法，建議提高酌定賠償額之金額範圍。(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宛蓉律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第 2 項第 4 款修正目的係在減輕被害人之舉證責任，並提升被害人以民事賠償取代刑事訴訟之意願。本條提供被害人得就 4 款規定中，擇一請求民事損害賠償，故訴訟上之主張，仍係由被害人自由選擇為主，且實際上是否可能產生對被害人舉證不利涉及訴訟攻擊及防禦方法等問題，與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並無必然之關聯。 2. 按我國民事之損害賠償制度係以被害人所失利益或所受損害為原則，惟考量著作權人因侵權行為所受損害程度輕重不一，且可能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因而現行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3 項規定賦予法院得依具體個案之侵害情節在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主要係參考美國著作權法而訂定，依美國著作權法第 504 條 (c) 項法定賠償為美元 75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 (約折合新臺幣 2.3 萬元以上 92 萬元以下)，侵

109 年 2 月 25 日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之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害情節輕微者可降至美元 200 元以上(約折合新臺幣 6 仟元)，因此有關法定賠償額範圍暫無提高之必要。
5. 著作權 刑事責任	5-1 刪除 6 個月 法定刑下限 (第 9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91 條 之 1 第 2 項)	<p>(1) 不應刪除第 91 條六個月以上法定刑之規定：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方法侵害他人著作權對著作侵害較單純以重製侵害著作權嚴重，故不應刪除最低 6 個月本刑之規定。另由於市場上實體光碟產品減少，惟仍有新的數位產品 USB、MP3 (侵權) 情況越來越嚴重，而在 CPTPP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中，將意圖銷售、出租或散布將數位格式重製物納入公訴罪，顯見有其立法需求。(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總監朱程吾)</p> <p>(2) 建議不應刪除 6 個月法定刑的下限，因權利人透過法律途徑維權需付出很多時間、勞費，刪除後恐造成侵害著作權之情況盛行。(揚聲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劉宏達)</p> <p>(3) 建議不應刪除 6 個月法定刑的下限，如此恐會助長侵權情形，況目前司法實務上就情節較輕微的案件仍會依職權從輕處理，並無窒礙難行之處，無須修法解決。(常夏音樂經紀有限公司陳俊辰)</p>
	5-2	建議不應就散布正版本及真品平行輸入後續散布予
		1. 考量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散布正版本之情形

109 年 2 月 25 日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之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散布正作品及真品平行輸入後散布除罪化 (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第 93 條之 1)	以除罪化，且「正作品」之概念恐不易認定。(揚聲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劉宏達)	較為少見，少數情形如偷竊正作品販售，已有刑法之刑事責任規範，又例如著作財產權人交付一定數量合法重製物並限於合約期間內銷售完畢，惟廠商逾合約期限後仍繼續銷售，亦宜屬違約而非侵權問題，此種行為以民事處理已足，不以刑事處罰為必要。	2.	有鑑於現行法對於違反禁止真品平行輸入規定之行為，係課予民事責任，則就該等經輸入之著作原件及合法重製物之後續散布行為，如另再科以刑責，顯不衡平，故亦宜課予民事責任，以求責任之一致。
6. 其他議題	6-1 免除刑事責任範圍 (第 37 條第 6 項)	利用人想利用未加入集管團體之權利人著作時，應是私法自治跟契約自由原則，由雙方自由磋商即可，公權力不應介入。未參加集管團體之權利人在第 37 條第 6 項之 4 款情形，不適用著作權法第 7 章之罰則規定是否有違憲之虞？是否有 TRIPS 第 13 條限制或例外規定須考慮？(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總監朱程吾)	本條第 6 項各款規定之情形，都是對於著作的無形利用。觀察各國立法例對於著作的無形利用，多未賦予刑事責任，不然就是刑責會較有形利用為輕，且多僅限制由集管團體才能行使(如歐盟)或是以法定授權制度(如美國)處理，主因即在於此等利用不但會涉及大量利用著作，且利用人無從選擇其利用內容，因而利用人在面對眾多且分散之未加入集管團體之個別權利人時，如強求其在短時間內必須逐一取得授權，實屬過於困難。又因我國權利人濫於啟動刑事訴追，過去更常見以索取高額和解來取代正常協商之案例，因而經檢討，認為此種利用		

109 年 2 月 25 日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之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以民事賠償已足，不以刑事處罰為必要。
6-2 視為侵權 (第 87 條第 6 款、第 7 款)	刪除第 87 條第 6 款、第 7 款受有利益之要件：許多網站及行為人都在境外，很多係無償提供服務，若有受有利益之要件，權利人之舉證責任將會加重，恐讓保護權益之立法美意無法落實。(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總監朱程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行法第 7 款規定係參考 2005 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i>Grokster</i> 案見解而制定，該案法官認為技術提供者蓄意誘導、鼓勵第三人從事直接侵權行為，並藉由該直接侵權獲取利益，同時拒絕停止或限制直接侵權行為，行為人應負擔「輔助侵權」或「代位侵權」等間接侵權責任，我方將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所揭示之「引誘侵權」及「受有利益」等要件予以明文規定，應屬妥適。 2. 況本條款僅係著作權法第 92 條之補充規定，著作權法第 92 條之犯罪本身並不要求具備「受有利益」之要件，亦即，引誘公眾透過網路侵害著作權之人本得依我國著作權法第 92 條規定進行訴追，不需符合「受有利益」之要件。
6-3 延長著作權 保護期間	目前我國著作權保護期間只有 50 年，惟為順應國際趨勢，目前越來越多國家採保護 70 年，延長保護期間不僅保護權利人、支持產業發展、增加就業機會亦同時刺激經濟。(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總監朱程吾)	我國目前就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限係採行著作人終身加 50 年或公開發表後 50 年之規定，業符合 WTO/TRIPS 之要求。有關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考量我國產業界對此持反對意見，未來將衡酌我國產業發展狀況，再作進一步評估。
6-4 阻絕侵權網 站	(1) 由於現行境外網路侵權嚴重，而國外就網路邊境措施已有先例，建議考慮將相關條文納入。(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總監朱程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境外侵權網站的問題，本局向來十分關切及重視，為此，於 102 年 5 月曾嘗試提出由著作權專責機構認定侵權網站後主動送請法院審核，以

109 年 2 月 25 日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之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p>(2) 臺灣在圖片、影像等作品的授權觀念及實務上遠不如日本等先進國家。本公司有許多在臺灣擁有權利的圖片被盜版使用，但是有許多檢察官卻以「網頁上說可免費利用」為由不起訴，不管它到底是（盜版的）大陸網頁還是臺灣網頁。故本公司提出建議希望能夠加速阻絕境外侵權的研究，另希望加強宣導圖片及設計作品領域的著作權保護，使社會大眾能使用正版。（典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p> <p>(3) 呼應前面提到境外違法議題，因為漫畫輕小說的境外違法業者非常多，跨海訴訟方式幾乎行不通。即使是大陸地區勢力強大的合法業者對違法業者進行訴訟，勝訴後這些網站依然存在，我們曾經跟政府相關單位反映過很多次，但仍然找不到解法。關於對境外違法網站進行阻擋，雖然推動上或許有其難度，但依目前現況，合法取得授權的業者所發行的作品都很快受到盜版侵害，即使向 App Store 和 Google Play 提出下架申請，但在盜版被下架之後，由於網站會提供 APK，使用者仍然能夠下載觀看。建議著作權法加入相關條文，或是可尋求相關單位提出對策。舉日本的例子，一兩年前有一叫「漫畫村」之大</p>	<p>執行阻絕境外侵權網站之建議，惟遭遇各界激烈反對，認有侵害言論自由及資訊接觸自由，故本局已宣布不再推動由行政機關介入阻絕境外侵權網站的認定。106 年曾有立法委員提案修改著作權法，使著作權人得以民事訴訟保全程序，向法院聲請命 ISP 阻絕境外侵權網站，但旋即遭遇民眾強烈反彈，進而撤回提案。惟我國有個別法官認為依我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及民事訴訟法等規定，著作權人可向法院提起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命 ISP 阻絕境外侵權網站，建議著作權人可嘗試提告維權。</p> <p>2. 據瞭解，美國國會亦曾於 2012 年間針對阻絕境外侵權網站相關法案，最終亦因網路產業及輿論強力反對而遭到無限期擱置。日本內閣智財戰略本部於 2018 年為因應盜版漫畫侵權網站問題，曾多次檢討是否於法律中明定強制 ISP 業者應阻絕侵權網站之條文，然最終仍因正反意見僵持，凍結此議題。</p> <p>3. 另本局已積極採取多種協助措施，包括加強宣導民眾著作權保護意識、推動追蹤金流措施以阻斷侵權網站之金流、促進網路平台與權利人團體之合作等方式，遏止境外侵權網站。至於國人的著</p>

109 年 2 月 25 日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之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p>型漫畫盜版網站，在政府和民間合作下，只花了不到半年時間就成功讓網站關閉，是一個借鏡。 (台灣漫讀股份有限公司)</p>	<p>作在大陸地區遭受侵權問題，依 99 年兩岸簽訂之「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雙方已建立協處機制，國人如果依大陸法律規定主張權益遭遇不合理對待或困難時，得檢具事證向本局請求協處通報陸方著作權行政機關處理。兩岸協處機制之說明可參考本局網站 (https://www.tipo.gov.tw/tw/np-110-1.html)。</p> <p>4. 為建立國人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本局每年均利用有限的資源辦理各項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工作，包括法令宣導說明會、巡迴講座服務、製作數位教材，搭配網路社群、電視、廣播媒體等方式，針對政府機關、文化創意產業、網友及中小企業等對象廣為宣導，並整理各種授權資訊供各界瞭解利用，提升產業及社會大眾尊重他人著作權意願，以及對著作權的認知。</p>
6-5 提供侵權行為人身分	<p>權利人要從著作權的民事侵權中找出侵權者身分是很困難的，實務上須透過保二總隊刑事大隊協助，因此外國著作權人團體建議我國參考芬蘭著作權法，由法院下命令請求 ISP 業者提供侵權人身分，尤其在 P2P 侵權方面具有大量侵權者之特性。(艾格峰外國法事務律師事務所)</p>	<p>有關民事訴訟中，請求法院命 ISP 業者提供用戶聯繫資訊，則涉及訴訟程序確認當事人身分問題，此可逕向法院請求，非屬著作權法所能規範。</p>